神聖一票，決不放棄。

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中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推荐之政黨）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臺灣省臺中縣第四選舉區	1		周秀眞	四十八歲	女	臺灣省臺中縣	民主進步黨	家管	臺中縣大里市西榮里二十鄰東榮路十五號	學歷：一、大里市塗城國小畢業二、省立台中家商畢業（高級部）三、僑光商專畢業。經歷：一、台中縣農權會顧問二、大屯區民主聯誼會顧問三、許丕龍國代國會特別助理四、縣議員劉錦和競選總部總幹事五、民進黨台中縣黨部評議委員六、省議員選舉陳鴻榮競選總部副總幹事七、民進黨提名第二屆立法委員候選人八、省長選舉陳定南台中縣競選總部副總幹事。	一、廢省、廢國大、建立單一國會。 二、推動全民公平享有、平均分配社會資源。 三、保護弱勢族群、促進兩性平等。 四、加速政經改革，打破國民黨黑金政治及中央集權壟斷，並落實地方自治。 五、以公民投票決定台灣前途，建立族群共存的新國家。
臺灣省臺中縣第四選舉區	2		錢文南	四十三歲	男	臺灣省臺中縣		教	臺中縣霧峰鄉吉峰村二鄰吉峰西路八號	一、霧峰僑榮國小　二、省立台中二中　三、國立台北工專畢　四、國立台灣大學畢五、美國史蒂芬斯大學博士 一、台灣教授協會會員　二、國立台北工專電子科主任 三、霧峰鄉公所秘書兼代清潔隊長	一、優先保障憲法賦予婦女、幼童、殘障、原住民等弱勢團體之權利。 二、成立國會監督基金會，推動民生法案之立法與監督國會運作。 三、落實制衡，有權便有責，強力監督政府部門明確執行權責。
臺灣省臺中縣第四選舉區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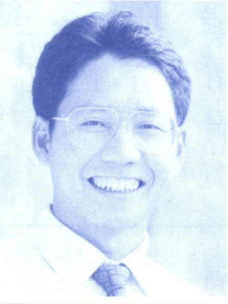	林叔宏	三十三歲	男	臺灣省臺中縣	中國國民黨	商	臺中縣大里市內新里五鄰新仁路二段二六二號	學歷： 私立立人高中畢業 東海大學企管系畢業 經歷：劉畀澧建築師事務所企管顧問 普傑設計公司經理 大里同濟會顧問	一、積極推動憲政改革，強化行政革新。 二、促進國民義務教育向上下延伸，廣設幼稚園、高中、綜合大學，根除教育弊病。 三、推動社會安全制度，使人民財產權、生命權受平等保障。 四、照顧殘障朋友，尊重原住民文化，促進族群融合。 五、眞實反映民意，提出國是建言；形成公共政策落實執行。 六、推動國土規劃，簡化政府行政層級。 七、落實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兼顧，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 八、確實公平保障婦女工作權及加強保護兒童及青少年。
臺灣省臺中縣第四選舉區	4		李文鴻	五十二歲	男	臺灣省臺中縣	中國國民黨	金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臺中縣霧峰鄉北柳村四德路二七八號	學歷：私立明台中學高中部 經歷：霧峰鄉體育會理事長 霧峰鄉民眾服務社常務監事 霧峰鄉北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霧峰現代國際獅子會會長 台中縣勞工福利基金會理事	一、促請政府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下，早日開放台中港兩岸直航，便利彼此互相交流，加速中華民國統一大業。 二、促請政府全盤規劃本省交通建設系統、加速各地區捷運建設系統，徹底改善交通問題。 三、爭取地方建設經費，縮小城鄉差距，均衡發展縣市之繁榮，改善國人生活品質。 四、促請政府振興工商農漁業發展，加強農村經濟建設，提高農民收益、積極協助中小企業發展、帶動國家經濟再起飛。 五、促請政府改善勞工生活、保障勞工權益、增加就業機會、廣建勞工住宅，使社會祥和安定。 六、促請政府將幼兒教育納入義務教育範圍，幼稚園教師列爲正式編制，以提升幼童教育品質，提高國人教育水準，厚植國力。 七、促請政府更合理調整軍公教及公私營企業單位人員待遇，並照顧退休人員及榮民榮眷之生活。 八、促請政府切實執行社會福利政策、照顧殘障同胞及低收入戶、建立安和樂利的社會。
臺灣省臺中縣第四選舉區	5		唐元亮	三十三歲	男	臺灣省雲林縣	新黨	教	臺中縣太平鄉中山村二鄰中山路二段三一一巷二弄二號	雲林縣虎尾鎮安慶國小畢業，台中市立居仁國中畢業，台灣省立台中一中畢業，中原大學電機工程學士，美國賓州州立大學電機工程碩士，資訊工程博士。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軟體設計工程師，美國賓州州立大學電機系教學助理，資訊系研究助理，立法委員馮定國服務處顧問，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副教授，會計科主任。	一、回歸憲法，拯救當前憲政危機。二、總統及五院權責均衡，消除有權無責或有責無權之亂象。三、保障人民權利，伸張正義，促進民主。
臺灣省臺中縣第四選舉區	6		徐宜生	三十四歲	男	臺灣省宜蘭縣	民主進步黨	自由	臺中縣太平鄉新平路一段一三八巷十九號	美國紐約新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碩士、政治大學政治系畢業立人高中肄業、豐原高中畢業 經歷：財經時報記者、美國世界日報編譯、立委廖永來國會助理、太平服務處主任、省議員劉守成特助，碁匠軟體資訊有限公司負責人，省議員候選人陳鴻榮競選執行長。現任：望春風電台「民主論壇」主持人，民主電視台主持人	一、制新憲、反黑金、打特權。 二、公平合理分配社會資源。 三、福利政策憲法明文規定，明訂老人安養，幼兒教養免費，要求政府實施私立學校學生學費年金補助（實施私校生教育年金制），全面發放老人年金、失業救濟金。 四、制定新憲法，防止總統變皇帝，民主變獨裁。 五、確立台灣主權，明定台灣國土，思考兩岸定位，落實台灣命運共同體。 六、推動單一國會，實施三權分立，建立權責分明，廉能有爲的台灣民主共和國。 七、調整政府體制，簡化政府層級。 八、加速司法改革，保障國民人權，憲法明訂司法系統預算獨立編制。 九、低海拔（八百公尺以下）區外保安林應全面解除廢除，台中縣示範林場林地全面放領。 十、道路受益費全面廢除，停止征收。落實憲法對人民財產權之保障。 十一、國民和平佔用之全國公有地應修法予以放領，不得獨厚黑金財團，高爾夫球場等惡質勢力，以達社會資源公平分配，共享原則。
臺灣省臺中縣第四選舉區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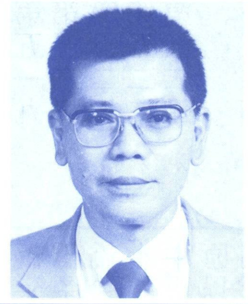	曾六郎	五十七歲	男	臺灣省臺中縣		商	臺中縣大里市西榮里七鄰新仁路三段七二巷三號	學歷：一、大里國小、二、萊園中學高中（現明台高中）、三、考試院中醫師檢定及格。經歷：一、大屯區中醫藥聯誼會會長、二、縣立光榮國中家長委員會顧問、三、台中縣殘障福利協進會理事長、四、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理事。現任：一、老陽春中藥房負責人、二、台中縣公寓大廈協進會名譽理事、三、台中縣中藥公會理事、四、中華民國殘障人協會常務理事、五、大里市西榮里里長。	一、挑戰黑金政治，打破財團壟斷。 二、進入國民代表大會，廢除國民代表大會，推動建立單一國會制度。 三、矢志終生爲弱勢團體的代言人，並擔任義工，督促政府眞正落實社會福利政策。 四、督促政府加強對老弱婦孺幼兒的照顧，且加速推動殘障福利津貼法早日完成立法。 五、促請政府積極推動教育政革，並建立完整職業教育技能體系，培育專業人才，且提高教師地位及維護教師權益。 六、督促軍中合理的管理制度，尊重軍中人權，提昇國軍整體戰力，確保國家安全。 七、愛台灣、並推動早日重返加入聯合國且提昇國際地位，拓展台灣生存空間。 八、保障勞工、農、漁民及榮民權益與改善生活品質。 九、推動文化建設、寬列經費，在大屯區興建屯區文化中心、提高文化及生活品質，建立書香的大屯區。 十、在屯區普建國民平屋住宅，使大家都能住者有其屋，且能長期（最短卅年）低利貸款。 十一、爭取在大屯地區興建休閒處所及大型遊樂場所。 十二、爭取在大屯地區興建體育館。 十三、繼續督促大里文高八早日設校，以加惠大屯區學子，免奔波之苦。 十四、督促政府全面檢討全民健保制度，以求合理化。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㈠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投票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㈡原住民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選舉之。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㈠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㈡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㈢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㈣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㈤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㈥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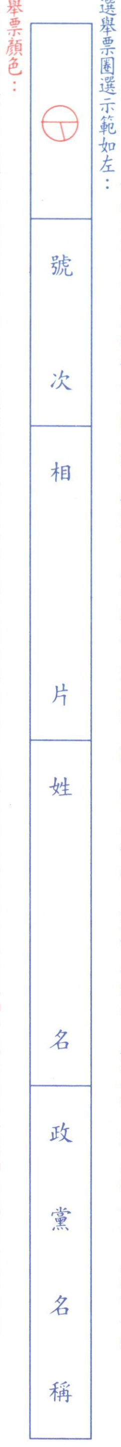

四、選舉票顏色：

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票爲淺黃色，惟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㈠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㈡圈二人以上者。

㈢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㈣圈後加以塗改者。

㈤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㈥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㈦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者。

㈧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㈨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㈠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處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㈡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錄：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三、四、五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察賄選執行小組：

檢舉賄選專用電話：〇四—二二〇四五五四

檢舉賄選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二二二號信箱

全民一致，防止暴力。

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請見背面。